

周环审[2024]01号

关于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周口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南侧、经四路东侧，占地面积 34875 平方米，设置床位 2016 张。主要建设病房楼 1 栋、医技楼 1 栋、综合办公楼 1 栋、医疗垃圾暂存用房、消防泵房等，同时建设公用配套设施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

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（设计处理规模 1600m³/d，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预消毒（臭氧消毒）+调节池+A/O+二沉池+消毒池臭氧消毒）进行处理。病房废水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医护人员及后勤人员生活污水、经预处理后的检验室废水、救护车冲洗废水、医疗废物暂存间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分体式空调冷凝水均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经医院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，排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。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1 限值要求及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。

2. 废气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恶臭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相关要求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处理后，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1/2089-2021)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; 检验室废气采用紫外线+高效过滤器处理后, 通过专用排风烟道排放;

无组织废气: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硫化氢、氨浓度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3. 噪声。院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, 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, 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。

5.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, 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(四)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VOCs 0t/a、NO_x 0.0885t/a, COD 26.448t/a、NH₃-N 2.645/a。COD、NH₃-N指标从周口市诚睿净水有限公司(周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)消减量中等量支出; NO_x指标从周口市2021年淘汰的老旧车辆减排量中倍量支出。

(五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 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。

(六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,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示范区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4年1月4日